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湘邮科技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2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议案	√
3.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徐永标	√

一、议案名称
1. 议案名称
2. 议案名称
3. 议案名称
4. 议案名称
5. 议案名称
6. 议案名称
7. 议案名称
8. 议案名称
9. 议案名称
10. 议案名称
11. 议案名称
12. 议案名称
13. 议案名称
14. 议案名称
15. 议案名称
16. 议案名称
17. 议案名称
18. 议案名称
19. 议案名称
20. 议案名称
21. 议案名称
22. 议案名称
23. 议案名称
24. 议案名称
25. 议案名称
26. 议案名称
27. 议案名称
28. 议案名称
29. 议案名称
30. 议案名称
31. 议案名称
32. 议案名称
33. 议案名称
34. 议案名称
35. 议案名称
36. 议案名称
37. 议案名称
38. 议案名称
39. 议案名称
40. 议案名称
41. 议案名称
42. 议案名称
43. 议案名称
44. 议案名称
45. 议案名称
46. 议案名称
47. 议案名称
48. 议案名称
49. 议案名称
50. 议案名称
51. 议案名称
52. 议案名称
53. 议案名称
54. 议案名称
55. 议案名称
56. 议案名称
57. 议案名称
58. 议案名称
59. 议案名称
60. 议案名称
61. 议案名称
62. 议案名称
63. 议案名称
64. 议案名称
65. 议案名称
66. 议案名称
67. 议案名称
68. 议案名称
69. 议案名称
70. 议案名称
71. 议案名称
72. 议案名称
73. 议案名称
74. 议案名称
75. 议案名称
76. 议案名称
77. 议案名称
78. 议案名称
79. 议案名称
80. 议案名称
81. 议案名称
82. 议案名称
83. 议案名称
84. 议案名称
85. 议案名称
86. 议案名称
87. 议案名称
88. 议案名称
89. 议案名称
90. 议案名称
91. 议案名称
92. 议案名称
93. 议案名称
94. 议案名称
95. 议案名称
96. 议案名称
97. 议案名称
98. 议案名称
99. 议案名称
100. 议案名称

(二) 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3月10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秘室或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室或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
(二) 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人:石女士、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石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投票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别进行推选。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将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说明: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监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刘××	投票数
4.02	陈××	投票数
4.03	张××	投票数
4.04	李××	投票数
4.05	王××	投票数
4.06	赵××	投票数
4.07	孙××	投票数
4.08	周××	投票数
4.09	吴××	投票数
4.10	郑××	投票数
4.11	冯××	投票数
4.12	陈××	投票数
4.13	李××	投票数
4.14	王××	投票数
4.15	张××	投票数
4.16	赵××	投票数
4.17	孙××	投票数
4.18	周××	投票数
4.19	吴××	投票数
4.20	郑××	投票数
4.21	冯××	投票数
4.22	陈××	投票数
4.23	李××	投票数
4.24	王××	投票数
4.25	张××	投票数
4.26	赵××	投票数
4.27	孙××	投票数
4.28	周××	投票数
4.29	吴××	投票数
4.30	郑××	投票数
4.31	冯××	投票数
4.32	陈××	投票数
4.33	李××	投票数
4.34	王××	投票数
4.35	张××	投票数
4.36	赵××	投票数
4.37	孙××	投票数
4.38	周××	投票数
4.39	吴××	投票数
4.40	郑××	投票数
4.41	冯××	投票数
4.42	陈××	投票数
4.43	李××	投票数
4.44	王××	投票数
4.45	张××	投票数
4.46	赵××	投票数
4.47	孙××	投票数
4.48	周××	投票数
4.49	吴××	投票数
4.50	郑××	投票数
4.51	冯××	投票数
4.52	陈××	投票数
4.53	李××	投票数
4.54	王××	投票数
4.55	张××	投票数
4.56	赵××	投票数
4.57	孙××	投票数
4.58	周××	投票数
4.59	吴××	投票数
4.60	郑××	投票数
4.61	冯××	投票数
4.62	陈××	投票数
4.63	李××	投票数
4.64	王××	投票数
4.65	张××	投票数
4.66	赵××	投票数
4.67	孙××	投票数
4.68	周××	投票数
4.69	吴××	投票数
4.70	郑××	投票数
4.71	冯××	投票数
4.72	陈××	投票数
4.73	李××	投票数
4.74	王××	投票数
4.75	张××	投票数
4.76	赵××	投票数
4.77	孙××	投票数
4.78	周××	投票数
4.79	吴××	投票数
4.80	郑××	投票数
4.81	冯××	投票数
4.82	陈××	投票数
4.83	李××	投票数
4.84	王××	投票数
4.85	张××	投票数
4.86	赵××	投票数
4.87	孙××	投票数
4.88	周××	投票数
4.89	吴××	投票数
4.90	郑××	投票数
4.91	冯××	投票数
4.92	陈××	投票数
4.93	李××	投票数
4.94	王××	投票数
4.95	张××	投票数
4.96	赵××	投票数
4.97	孙××	投票数
4.98	周××	投票数
4.99	吴××	投票数
4.100	郑××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刘××	500	—	—	—
4.02	陈××	—	100	100	—
4.03	张××	0	100	50	—
4.04	李××	0	100	200	—
4.05	王××	—	—	—	—
4.06	赵××	—	—	50	—

三、协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
3. 保证金额:3,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安徽新能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担保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82,334.04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2854元人民币折算,含2,500万沙特里亚尔担保按汇率1沙特里亚尔=1.9237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82,334.04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2854元人民币折算,含2,500万沙特里亚尔担保按汇率1沙特里亚尔=1.9237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拟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跨境外币),其中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声谷大道2669号
4.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7.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357.20	258,728,637.26
负债总额	119,375.00	209,496,424.96
净资产	3,89,982.20	49,332,212.30
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1,511,062.22
净利润	-17.80	-677,769.90

三、协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
3. 保证金额:3,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安徽新能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担保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200,000万元(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82,334.04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以下简称“万泽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泽EB01、22泽EB02)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3年5月25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万泽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泽EB03、22泽EB04)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3年6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万泽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泽EB01、23泽EB02)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4年5月27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万泽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泽EB03、23泽EB04)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4年7月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近日收到万泽集团函告,获悉:自2025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因22泽EB01、22泽EB02、22泽EB03、22泽EB04、23泽EB01、23泽EB02、23泽EB03的集持有人员累计转股31,898,579股,以及万泽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46,611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520,800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8,10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自主行权相应增加股本2,087,720股,导致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由38.82%增至34.53%。万泽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注1)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608,136 197,608,136	38.82% 38.82%	174,056,168 174,056,168	34.53% 34.53%
无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万泽集团于2023年8月26日—2024年2月25日期间通过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10,000股,并于2024年8月增持了公司股份936,611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3,400股,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7,400股,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注销回购股份8,10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510,637,396股变更为502,016,596股;截至2025年2月7日,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相关激励对象在3个行权期内已自主行权2,087,720股,相应增加股本2,087,720股,公司总股本由502,016,596股增至504,104,316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股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48,837.09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湘邮地产公司	357.10	257.37
合计		60,357.10	49,094.46

注: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
(三)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非经非审计披露日与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股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88.88	1,143.43	48,837.09	76.00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湘邮地产公司	299.39	31.57	60.64	257.37	31.61
合计		60,299.39		1,204.07	49,094.46	

注: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1,37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武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特快专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和许可的邮政业务;邮政发行业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3,999.77亿元,净资产为9,938.34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7,983.85亿元,净利润为733.21亿元。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并担任中国邮政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持有公司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公司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与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对定价政策依据